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
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DEHON
德泓咨询



征集文件



征集人：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
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 价 函	45
二、报价一览表	4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五、承诺函	49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5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八、资格审查文件	52
九、服务内容及水平	53
十、履约能力	54
十一、服务承诺	55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322 号；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3-4；

1.3 采购需求：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1.6 质量标准：合格；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9 实施的地域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0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①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收费标准中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基数对应的服务区间划分标准*65%计取，按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报审价的0.75%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 1.8%计取。

③事后评审复核采用抽项审查、全面审查等方法（对中介机构受托审计的审计结果再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复核），其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竣工结（决）算审核结果金额0.2%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3%计取。

备注：(1) 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报价均为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2)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1.11 入围供应商数量：25 家，另备选 5 家。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份以来（含1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在征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征集文件：

4.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3 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三（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4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7.2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对应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7.3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征 集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377765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37776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电子邮件：dehongzbc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1	服务费计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①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收费标准中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基数对应的服务区间划分标准*65%计取，按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报审价的0.75%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 1.8%计取。 ③事后评审复核采用抽项审查、全面审查等方法（对中介机构受托审计的审计结果再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复核），其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竣工结（决）算审核结果金额0.2%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3%计取。 备注：(1) 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报价均为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2)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

		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1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5.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 名（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9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25 家，另备选 5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如淘汰比例低于 20%，则按照 20%的比例淘汰供应商并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征集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征集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征集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征集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每入围单位 10000.00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 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审,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 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资格审查及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资格审查及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资格审查代表及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 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 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 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 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库已被锁定, 不可编辑, 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 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 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 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 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 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 在开标结束之前, 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 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 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

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0）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1）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供应商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12）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费计费标准及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服务费计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征集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澄清、答疑会

1.7.1 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征集人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征集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项目征集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服务内容及水平
10. 履约能力
1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征集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1 澄清会

不召开

4.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征集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3.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3.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3.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3.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7. 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办法

7.2.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征集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5.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

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征集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8.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本征集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文件中明确的除外）

9.3 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采购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或结果公示发出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审委员会或征集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政府采购政策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高效、快捷。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采购项目的征集文件中都要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9.5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6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二、服务费计费标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①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收费标准中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收费基数对应的服务区间划分标准*65%计取，按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报审价的0.75%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1.8%计取。

③事后评审复核采用抽项审查、全面审查等方法（对中介机构受托审计的审计结果再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复核），其服务费由基本费和核减工程费组成。基本费：按竣工结（决）算审核结果金额0.2%计取；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3%计取。

备注：(1)以上计费标准为固定价格，报价均为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增减。(2)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三、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从征集人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审核任务。

2、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设计、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核的其他情况,需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3、在采购人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审查计算、取证、核对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随时向采购人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采购人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5、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审核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不用于

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目的。

6、针对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项目，供应商应在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作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其全面的复核意见书；配合所参与项目的结（决）算工作并在出具结（决）算报告前进行复核，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审核组成人员：

1、根据项目审核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且技术经验丰富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

2、项目负责人在审核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报征集人同意。

3、项目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审核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证性。

4、要求审核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具有充足的人员配备和设施配备。

（三）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征集人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递补。

四、付款方式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结算费用：每半年付款一次。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 机构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者实施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人员的材料证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以来（含1月）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要求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备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仍将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若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的信用记录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市场诚信库上传资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1. 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内容及水平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入围供应商数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服务内容及水平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5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评审内容		
一、报价	响应报价（10 分）	本项目属于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

部分（10分）		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 8 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2）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务部分 (50 分)	造价软件 (6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业造价软件 20 套（点）及以上得 4 分，30 套（点）及以上得 6 分，否则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企业业绩 (24 分)	房建类及市政类：18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月以来完成过 1 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或控制价审核（预算评审），每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18 分。 注：1、本项工程造价业绩类别是指房建类、市政类工程造价项目。 2、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 3、时间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成果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评审要素）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已完成业绩； 6、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成果文件无法体现为审核时，需在合同中明确体现为审核、评审、结算项目）。 公路类、水利类、园林类、电力类及其他类：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月以来完成过 1 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或控制价审核（预算评审），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1、本项工程造价业绩类别是指公路类、水利类、园林类、电力类及其他类工程造价项目。 2、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 3、时间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成果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评审要素）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已完成业绩； 6、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成果文件无法体现为审核时，需在合同中明确体现为审核、评审、结算项目）。

	人员配备 (2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或经济）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年限为10年以上（含10年）的加5分，5年以上（含5年）的加3分，5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2）执业年限计算：截止开标日往前推，满足12个月方计算为一年。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1月以来（含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等资料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三、技术部分（40分）	审核方案（4分）	审核方案(4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目标、审核原则、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工作实施计划安排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充分保障不违反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具备针对性的；得4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核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3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审核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2分； 第四档次：有审核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审核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组织机构及权责分工（4分）	组织机构及权责分工（4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组织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专业配备齐全，具备针对性的；得4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3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2分； 第四档次：有组织机构内容，且提供的组织机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4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4分) 第一档次：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认识及分析、工作难点认识及分析、对应的解决思路及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

		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为采购人后期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借鉴经验和决策依据，使项目推进更加科学合理；得 4 分 第二档次：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清楚掌握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实施的程序、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成果文件规范，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且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风险防范措施 (4 分)	风险防范措施 (4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风险分析，风险防范及保证措施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风险防范措施内容，且提供的风险防范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 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把握及进度保证措施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充分保障采购人所有进度需要，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

		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且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案例分析(4 分)	案例分析(4 分) 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的一项工程的审核报告作为案例。 第一档次：具体案例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的具体措施、方式方法、分析、数据、工作思路等）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为采购人后期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借鉴经验和决策依据，充分保障本项目服务的高质量落地，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案例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案例分析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案例分析内容，且提供的案例分析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措施(4 分)	档案管理措施(4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人员安排、档案管理期限、档案管理措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档案管理措施内容，且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廉洁及保密措施(4 分)	廉洁及保密措施(4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廉洁及保密制度、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

		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且提供的廉洁及保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4 分）	服务承诺（4 分） 第一档次：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保证服务进度承诺，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廉洁保密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全面完善，有针对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具备针对性的；得 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2 分； 第四档次：有服务承诺内容，且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1 分； 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或废标响应文件或否决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标准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函中总报价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初步评审要求并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大于或等于 2 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最多选出 25 家入围供应商，另备选 5 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3.4.1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合同编号：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
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合格，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成交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审核任务；同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结算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设计、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核的其他情况,将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8、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审查计算、取证、核对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乙方随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甲方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10、乙方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审核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甲方,不用于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目的。

11、乙方承诺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永久负责,对服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等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根据项目审核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在审核期间原则上不更换。如确需更换,将报甲方同意。

14、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_____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_____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核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 与被审核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竣工结（决）算审核、复核等征集人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3）甲方派出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并协调各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现场抽查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5）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部分项目或者部分单位在规定期限不能提供资料影响审计进度的，乙方可以调整核查单位；
-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审计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管理规定，并严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2）在审计过程中，乙方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单独接触，乙方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指导检查项目的资料完善；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 为项目核查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三、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标取费标准为准。

2. 合同付款方式：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费用(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等各种国家规定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征集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服务内容及水平
10. 履约能力
11. 服务承诺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为：_____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服务费计费标准”的规定。

2、框架协议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为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响应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响应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服务费计费标准”的规定。
质量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开标一览表可导入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 2025 年以来（含 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系统提交的零申报记录证明，证明其依法免税；
5. 2025 年以来（含 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提供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含 1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8.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服务内容及水平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核方案；
- (2) 组织机构及权责分工
- (3)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风险防范措施
- (6)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7) 案例分析
- (8) 档案管理措施
- (9) 廉洁及保密措施
- (10) 其他。

十、履约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造价软件、企业业绩、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无需提供。）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无需提供